

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主辦

校址: 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電話:04-23924505 ext 2633、2721

傳真:04-23930684

招生報名網址: <https://mid.ncut.edu.tw/#/main>

##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	2
貳、招生目的及修業規定.....	3
參、報名日期、報考資格與報名方式.....	3
肆、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5
伍、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6
陸、報名須知.....	7
柒、計分方式.....	8
捌、錄取方式.....	8
玖、上網查詢成績單寄發日期及複查.....	8
拾、成績複查方式.....	8
拾壹、報到.....	8
拾貳、注意事項.....	9
拾參、產業碩士專班學雜(分)費規定及收費參考標準(109學年度).....	9
拾肆、學生權利與義務.....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三】試場規則.....	15
【附錄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7
附表一、修業計畫書.....	19
附表二、服務履歷表.....	20
附表三、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限第六條報考者使用).....	21
附表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限第七條報考者使用).....	22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23
附表六、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24
附表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25
附表八、產業碩士專班事業單位簡介.....	26
附表九、培訓合約書.....	33

## 壹、招生重要日程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0 年度春季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公告簡章	109.11.2(星期一)	本校進修部	
網路報名開始與 ATM 繳費單下載	109.11.23(星期一)下午 14:00		
繳費期限	109.12.14(星期一)下午 14:00		
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日期	109.11.23(星期一)下午 14:00 ~109.12.14(星期一)下午 17: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不須寄紙本到本校
考生下載准考證與公告筆試考場	109.12.24(星期四)下午 14:00	本校網站	<a href="https://mid.ncut.edu.tw/#/main">https://mid.ncut.edu.tw/#/main</a>
筆試日期	109.12.26 (星期六) 上午		上午 10:00 開始
面試日期	109.12.26 (星期六) 下午		下午 13:00 開始(報名人數過多時,得調整面試時間)
查詢總成績單	110.1.12 (星期二) 下午 14:00	招生網站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寄紙本 <a href="https://mid.ncut.edu.tw/#/main">https://mid.ncut.edu.tw/#/main</a>
複查成績截止日期	110.1.14 (星期四)	本校進修部	只受理通訊申請(參見簡章附表一)
榜示初步錄取名單	110.01.21 (星期四)	招生網站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寄紙本 <a href="https://mid.ncut.edu.tw/#/main">https://mid.ncut.edu.tw/#/main</a>
正取生登記報到	110.01.23 (星期六)	本校	請至系上指定地點報到
備取生遞補	109.01.26 (星期二)	本校	依通知時間報到

## 貳、招生目的及修業規定

- 一、招生目的：本「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 二、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一至四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三、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 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迫於非自願性因素不得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二) 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四、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含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須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五、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六、本專班畢業學分中，含必修專業實習者，學生應至企業實習，畢業證書仍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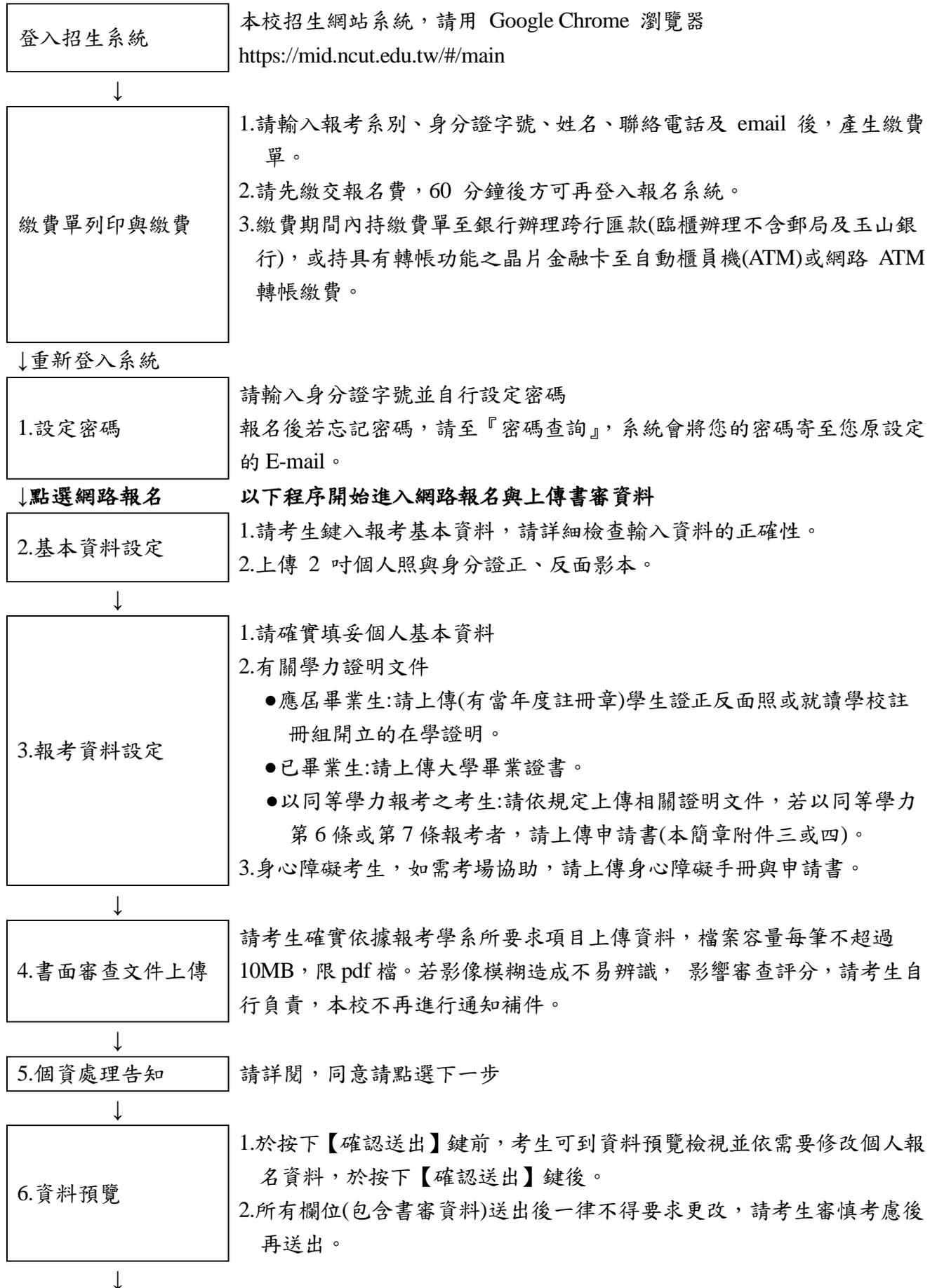
## 參、報名日期、報考資格與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日期：

上網登入資料起訖時間: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17:00 止。
- 二、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流程為**繳報名費→網路報名→上傳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看到報名成功頁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 17:00 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報名期間亦不接受現場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文件不全，概不受理，亦不會另行通知。
- 三、報名費用:2000 元整。(內含面試費，低收入戶得申請免報名費)  
繳費期間: 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止。(逾時不受理，資料上傳可到 17:00)
- 四、報考資格
  1.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大學畢業或

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附錄一。

## 五、網路報名方式與流程



## 7.報名成功

有報名成功頁面顯示或可到考生登入→報名結果查詢。

## 肆、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專班別	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共 10 名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之考生（詳如次頁說明）】				
合作企業	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名)	奕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名)	統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名)	葉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名)	金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名)
服務年限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件影本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3.修業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畢業論文、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專題報告、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及任何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考試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一、初試：【60%】 1.書面資料審查 30% 2.筆試 30%-計算機概論 二、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30%+筆試*30% 總成績=初試成績(60%)+面試*40%				
分發企業說明	依招生委員會訂定的最低錄取成績依序分發給企業，並於入學報到前與企業完成簽約。				
其他規定	1.各專班合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2.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與碩士學位，學位證書註明「電資研發產業碩士班」。 2.3.學生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聯絡方式	資工系-電話：(04) 23924505 轉 8706 劉先生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招收系別	資訊工程系
學制	產業碩士專班
招收對象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五年資歷。 2.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論文，具有卓越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4.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五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並填寫附表四、「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審查申請書」。
入學後輔導機制	1.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或所屬指導教授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助理 TA)。

## 伍、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 一、筆試

日期：109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11:40。

地點：本校 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暫定資工系工程館 531 教室)。

### 二、面試：

日期：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舉行 (面試人數過多時，得調整面試時間)。

地點：本校 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資工系)。

### 三、筆試面試時間一覽表

時間	10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11:40 筆試科目	10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3:00-17:00 筆試科目
資工系	計算機概論	面試

註：(一)應試所需文具考生自行準備，禁止攜帶通訊、翻譯功能之電子用具。

(二)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本校網站公告試場分配表。

(三)筆、面試當天(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上午9:00~9:30考生可前往試場察看座位分配表。

(四)如需使用計算機，統一由本校提供計算器。

## 陸、報名須知

一、應上傳證件、資料:以下資料請以正本掃描或拍照上傳招生報名系統。

(一)2吋光面脫帽照片及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含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1.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黏貼「在學證明書」正本(由就讀學校開立)。

2.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本。

3.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考生請上傳申請書。

4.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驗(交)所需文件，並於報考時上傳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三)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請以正本掃描成電子檔上傳。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報考者，須檢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三或附表四)及其他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五)各系規定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驗服務部隊出具110年1月31日前退伍證明影本。

(七)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相關事項：

(一)師範院校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但七十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已離職償還公費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二)各專班如報考人數不足導致不能開班，則該專班得不舉辦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三)報名系統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繳交報名費60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以維資料安全，小心輸入並留存。若遺忘個人密碼，可由招生網站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2.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

3.按下確認送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填寫並確認後再行按下確認按鍵送出報名表。

(四)准考證下載：

1.下載網址：<https://mid.ncut.edu.tw/#/main>。

2.開放下載日期：109年12月24日(四)14:00至109年12月26日(六)17:00止。

(准考證不另行印製寄發，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 柒、計分方式

- 一、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均以一百分計分，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肆、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所示。

## 捌、錄取方式

- 一、以所規定之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該項總成績高低分別錄取。
- 二、各項合格標準及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核定，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縱尚有名額，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三、由本專班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以總成績順序分發至合作企業。
- 四、初步錄取的考生如未取得任何一家企業簽約之培訓合約書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受理考生申訴異議。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其錄取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玖、上網查詢成績單寄發日期及複查

總成績單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開放查詢。查詢網址：<https://mid.ncut.edu.tw/#/main>，請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本校不另寄給紙本。  
成績複查：成績（含筆試、面試）複查截止日：110 年 1 月 14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

## 拾、成績複查方式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一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0 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於申請複查之同時連同成績單影本函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企劃組」收，封面請註明查詢產業碩士專班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拾壹、報到

- 一、經公告報到之正取生應依照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新生註冊前，若有正取生放棄造成缺額者，得依遞補程序辦理。
- 三、報到時需繳驗新生資料表、身分證明文件、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彩色光面二吋照片一張，並與分發結果之合作企業簽訂『培訓合約書』。
- 四、錄取之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須與分發之企業完成簽約，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五、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將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

作業。

- (一) 正取生登記時間及地點：109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請至各系指定地點報到。
- (二) 遞補時間及方式：109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依通知時間按名次順序唱名遞補，額滿為止，逾時不候(考生須親自參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人代理)。之後至新生註冊前，若有報到生放棄造成缺額者，本校將於到校登記名單中依備取名次順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試場規則如附錄三。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上網填寫招生報名資料時，請填寫**確實可聯繫考生之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碩士班後，由修業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該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七、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相上傳相關證明檔案，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九、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參、產業碩士專班學雜(分)費規定及收費參考標準（109 學年度）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經費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提供
- 二、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收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每學期學雜費基數	11,750 元
本校學分費	1,400 元

## 拾肆、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學生入學須與企業簽訂合約：錄取之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完成簽約。
- 二、畢業後待遇說明：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三、畢業後服務年限規範：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履約服務年限至少為二年，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 四、未被企業任用說明：針對企業可能不錄用之 30% 學生，本專班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五、未履約罰則：退學及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得申請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如經企業徵選錄取者，其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期限，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試場規則

###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卡）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親自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二分，至該科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開始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如考生發生特殊事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橡皮擦及各所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計算器、翻譯機、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八、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試題紙，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

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紙(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卡)及試題紙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答完試卷(卡)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六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附錄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 一、蒐集之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sup>註</sup>)、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sup>註</sup>)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
-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
-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
- (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
- (七)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 (八)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C120)宗教信仰。
- (九)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

<sup>註</sup>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其中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三)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

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2.學生資料部分：

(1)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2)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4)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5)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部)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 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 cookie 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 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231 或電子郵件 ci@ncut.edu.tw。

附表一、修業計畫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計畫書(必繳資料)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報考班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計畫書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每一細目請書寫 300 至 500 字)

- 1.大學期間之修課心得
- 2.報考碩士班之動機
- 3.如何規劃本專班之修課計畫
- 4.既往職場之工作或心得(若無相關經驗者可免)
- 5.本專班畢業後的生涯規劃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請務必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前先完成本表並另存 PDF 檔，以利上傳。

附表二、服務履歷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服務履歷表（無者免附）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限第六條報考者使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報考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應檢附資料 (缺件者不予受理)	1.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2.報考資格相關之工作經歷(含年資)證明 3.報考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b>考生聲明：</b>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填寫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所主任核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複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限第七條報考者使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 <u>條列</u>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具體事蹟， <u>並附證明文件於後</u> 。		
備註：			
<p>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招生簡章附錄一)第 5 條之各項資格，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p> <p>2.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於 <b>109 年 12 月 14 日</b> 前上傳至招生網站。</p> <p>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p>			
<p><b>考生聲明：</b></p> <p>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所主任核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複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佰元，共計新臺幣 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分別以一科計算）。
- 二、傳真：04-23930684，電話：04-23924505#2633、2721
- 三、於申請複查之同時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及貼足 20 元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成績複查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以下附地址寄送本校。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	准考證號碼	
---------------------------------------	-------	--

附表六、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適用已繳報名費後，沒有將報名資料上傳的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繳費帳號 14 碼		(請務必端正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號檢		帳號				號檢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退費：1,800 元整(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 1.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掛號郵資(30 元)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預計於 7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3. 申請退費若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3924505 分機 2633 或 2721。															

附表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欲申請的考生請將本表與應檢附資料於報名時一併上傳到招生系統『其他資料』欄位，或於招生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辦理，逾時不受理)

考生姓名		報考 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帳號 14 碼		(請務必端正填寫)															
退費轉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分行：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上傳或郵寄相關資料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乙次。 2.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預計於 7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3924505 分機 2633 或 2721。															

附表八、產業碩士專班事業單位簡介

企業名稱	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670637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1年05月08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300,000,000		
登記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田心路2段247巷9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自行車及其零件及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機聯網、物聯網及工業4.0發展，電腦軟硬體開發，資訊軟體系統整合、維護管理，人機界面與電腦軟硬體開發製造。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4,000,000 107年度金額：5,000,000 108年度金額：6,000,000	百分比： 2 % 百分比： 2% 百分比： 2%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56人 其中，博士級0人；碩士級3人；其他53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碩士級2人；其他5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碩士級10人		

企業名稱	奕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0466774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2年08月20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6,000,000	實收資本額	6,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80,000,000		
登記地址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富春路154之5號1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網路及週邊設備，系統整合規劃與施工，人機界面與電腦軟硬體開發製造、居家消防保全控制、電器自動化規劃設計及開發。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機聯網、物聯網及工業4.0發展，電腦軟硬體開發，電腦網路安裝、電腦設備、ERP 資訊軟體系統整合、維護管理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2,000,000 107年度金額：2,000,000 108年度金額：5,000,000	百分比：3% 百分比：3% 百分比：6%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11人 其中，博士級0人；碩士級0人；其他11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碩士級0人；其他6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碩士級2人		

企業名稱	統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2672924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6年10月23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6,000,000	實收資本額	6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20,000,000		
登記地址	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137巷3號1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製造設備、電子零組件、自行車、閥類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與本專班之關聯性技術項目有： 電子零組件製造，製造業機電設備及自動化整合工作機，製造設備開發設計，自動化程式開發設計、特殊 OEM/ODM 產品設計開發之自動化整合工作機、人機界面與控制軟硬體開發。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3,000,000 107年度金額：3,400,000 108年度金額：3,600,000	百分比：2 % 百分比：3 % 百分比：3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26</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26</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碩士級 <u>5</u> 人		

企業名稱	葉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592314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9年07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5,000,000	實收資本額	5,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00,000,000		
登記地址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三段495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簡述)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機械設備製造、模具製造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簡述企業主要營業項目與專班發展方向之關聯性) 機械設備之機電整合，電腦自動化控制，物聯網、感測器系統整合規劃與設計，人機界面與電腦軟硬體開發製造。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3,000,000 107年度金額：5,000,000 108年度金額：6,000,000	百分比：2% 百分比：3% 百分比：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18人 其中，博士級0人；碩士級1人；其他17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0人；碩士級0人；其他5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3人		

企業名稱	金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785651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4年07月29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50,000,000		
登記地址	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415號1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電信工程、電腦網路安裝架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電腦、網路及週邊設備，系統整合規劃與施工，人機界面與電腦軟硬體開發製造。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3,000,000 107年度金額：4,500,000 108年度金額：4,500,000	百分比：2% 百分比：3% 百分比：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21人 其中，博士級0人；碩士級0人；其他21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0人；碩士級0人；其他7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6人		

企業名稱	鏡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502686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8年09月27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50,000	實收資本額	25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60,000,000		
登記地址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合利街42巷2號1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種類：智慧機械設備設計製造、輸送機械、半導體製造設備，機械批發、工業機械。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與本專班之關聯性技術項目有： 專用生產機械、輸送機械、半導體製造設備，機聯網、物聯網及工業4.0發展，電腦軟硬體開發，電腦網路安裝、電腦設備、ERP資訊軟體系統整合、維護管理，人機界面與電腦軟硬體開發製造。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3,000,000 百分比：5% 107年度金額：4,200,000 百分比：7% 108年度金額：6,000,000 百分比：9%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12人 其中，博士級0人；碩士級1人；其他11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碩士級1人；其他5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碩士級6人		

企業名稱	百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483475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083年04月18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8,000,000	實收資本額	28,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10,000,000		
登記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菁埔里中央北路2之66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工作母機及各種機械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與本專班之關聯性技術項目有： 機聯網、物聯網及工業4.0發展，電腦軟硬體開發，資訊軟體系統整合、維護管理，人機界面與電腦軟硬體開發製造。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2,000,000 107年度金額：2,200,000 108年度金額：2,200,000	百分比： 1.6 % 百分比： 1.8 % 百分比： 2.0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36人 其中，博士級0人；碩士級2人；其他0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碩士級0人；其他12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碩士級8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 附表九、培訓合約書

### 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辦

#### 「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之 110 年度春季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本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需由甲方及學校同意。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 18 萬元整，乙方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 2 年。
- 二、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

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
- 四、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2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原恆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2段247巷9號

連絡電話：04-2561 868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奕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辦

## 「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之 110 年度春季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本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需由甲方及學校同意。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 18 萬元整，乙方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 2 年。
- 二、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甲、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二、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三、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

四、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2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奕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猷龍

地 址：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富春路154之5號1樓

連絡電話：(04)25582260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統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辦 「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之110年度春季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 二、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本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需由甲方及學校同意。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18萬元整，乙方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2年。
- 二、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三、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

四、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2 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統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文智

地 址：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 137 巷 3 號 1 樓

連絡電話：04-2278821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葉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辦 「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之 110 年度春季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本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需由甲方及學校同意。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 18 萬元整，乙方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 2 年。
- 二、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三、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

四、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2 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葉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秋月

地 址：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三段 495 號

連絡電話：04-25328833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合辦 「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之110年度春季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 二、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本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需由甲方及學校同意。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18萬元整，乙方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2年。
- 二、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三、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

四、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2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金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岑棋

地 址：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415號1樓

連絡電話：0933-336-51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